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始建于 1995 年，当时名称为玉溪地区精神卫生康复教育中心，1998 年更名为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是玉溪市内唯一一所专业精神心理卫生医疗机构。担负着玉溪市各县（区）的精神、神经系统疾病的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400431985825D，法定代表人：吕天虎，开办资金：8,609.00 万元，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星云路 4 号。

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为控制脑系专科疾病提供防治保障。开展精神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临床心理科、骨伤科、普外科等的诊疗、护理和防治、咨询工作，进行脑系专科、临床心理疾病研究与技术指导，开展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承担医科大学生临床教学任务。

医院占地面积约 27,8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938.00 平方米，编制床位 550 张，目前开放床位 772 张。医院目前已建成“玉溪市心理咨询与治疗中心”“玉溪市精神疾病防治中心”，为昆明理工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医院以精神、神经、心理卫生、老年病为特色专科，精神专科特色治疗有：无抽搐电休克、沙盘游戏心理治疗、生物反馈、多导睡眠监测、经颅磁刺激、直流电刺激

等，现已建设发展为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医院共设置 43 个内设机构，包括：33 个临床医技业务科室和 10 个行政后勤职能科室。

1.行政及后勤职能科室 10 个：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保卫科）、纪检监察审计科、人力资源科（老干科）、计划财务科（医疗保险科）、总务后勤装备科、医务科（科教科、司法鉴定管理科）、护理部（感染管理办公室）、门诊部（基层精神卫生科）、信息网络中心。

2.临床医技业务科室 33 个：精神一科（心身疾病科）、精神二科、精神三科、精神四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普外科（含骨伤）、急诊科、麻醉科（MECT 室）、消化内科、内分泌科、妇产科、五官科（口腔科）、药剂科、中医科、心理科、精神康复防治科、老年病科、消毒供应室、放射科（CT 室、核磁共振室）、检验科、超声科、心电图室、腔镜室、老年精神科、儿少精神科（儿少心理科）、药物依赖科、神经电生理室（经颅磁治疗室）、情感障碍科、睡眠医学科、心理咨询治疗中心、抑郁障碍治疗中心、病案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31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31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2 人（离休 0 人，退休 82 人）。

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6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医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将党的领导贯穿医院发展全过程，以党建“红”引领医疗“暖”，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2025 年，医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精神专科建设质效双提升。依托国家公改示范项目，推动精神专科向高质量迈进。一是强化硬件支撑。配置 PICU 设备构建急危重症平台，推动外科与急诊科、老年病科与神经内科融合发展，推进精神卫生中心及优抚医院项目申报，夯实发展基础。二是填补

技术空白。深化与公改示范项目引进专家的合作，开展 23 项新技术新业务，快速抗抑郁治疗、磁休克治疗、酒精芯片植入技术为省内首创，市域外患者占比提升 11.88%。三是优化诊疗模式。构建“药物+心理+物理+麻醉+中医”“五位一体”模式，病例组合指数（CMI）达 2.8456，DRGs 组数增长 10%，平均住院日缩短至 21.37 天，住院患者满意度达 97.22%。四是提升科教水平。发表 SCI 论文 6 篇，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4 人获聘硕士生导师。五是升级门诊服务。建成神经功能调控中心，新增 3 项特色业务，服务项次增长 14%；开展康复活动，作业疗法参与人次增长 27.28%，高质量门诊服务模式逐步成型。

（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全域覆盖。一是织密服务网络。构建四级网络体系，实现县（市、区）分中心、乡镇（街道）“河畔心桥”工作站、村（社区）“村舍安澜舍”工作室、基层医疗机构咨询室全覆盖。二是强化支撑保障。社会心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投入运行，开通 90 个三级管理员账号；组建 200 余人专家志愿者队伍，派出专家培训基层人员 3665 人。三是精准开展服务。开展科普义诊服务万人次，完成 5804 人次心理筛查、干预阳性人员 693 人；开通“12356”24 小时热线，联动团市委和市救助管理站开展青少年专项服务 5 项，惠及 5000 人次。

（三）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成效突出。一是构建多部门协同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376 人次，服务群众 1.8 万人次。巩固专科联

盟，实现市域三级诊疗全覆盖；开通高风险患者绿色通道，收治患者 642 人次；推广长效针剂免费注射服务。二是启动“精康融合行动”，建成“云康爱心驿站”，为居家稳定期患者开展社区康复。截至目前，全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综合评分位列全省第一。

（四）综合管理效能持续提升。推进设备在医疗集团内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规范诊疗与医保管理，减少医保扣款。优化预算管理与招标流程，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内控建设，防范管理风险。推进智慧医院项目建设，实现与“大玉医”互联互通，完成“健康大脑”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我单位 2025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为空表。

我单位 2025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为空表。

我单位 2025 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的支出，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

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为空表。

我单位 2025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也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是医院自行统筹资金列支，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无数据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70,098,770.1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69,945.75 元，占总收入的 13.62%；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144,729,673.58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85.09%；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2,199,150.77 元，占总收入的 1.29%。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5,739,868.63 元，增长 36.7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001,123.08 元，增长 14.88%；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增加 41,121,767.32 元，增长 39.69%；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增加 1,616,978.23 元，增长 277.75%。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主要原因：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中针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中央补助资金-精神卫生中心项目比上年增加明显，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中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

范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明显；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收到第 6-9 批国家药品集采医保结余留用拨款约 8.58 万元，收玉溪市人民医院设备租赁款 55.16 万元，收玉溪市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市级枢纽项目首付 60%款 107.88 万元等。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58,206,575.2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036,629.49 元，占总支出的 91.68%；项目支出 13,169,945.75 元，占总支出的 8.32%；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6,059,385.35 元，增长 19.7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3,058,262.27 元，增长 18.90%；项目支出增加 3,001,123.08 元，增长 29.51%；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事业支出中人员经费（社保、工资）逐年增加，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医院公改示范项目资金投入中：高质量发展项目经费和精神卫生中心建设经费这两个项目资金支出增加明显。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5,036,629.49 元。其中：工资福利费支出 73,084,504.78 元，占基本支出的 50.39%；商品和服务费用 35,063,386.49 元，占基本支出的

24.1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34,670.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1.7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8,238,362.6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9.47%，资本性支出 6,115,705.55 元，占基本支出的 4.22%。人员经费开支仍然是医院最大的成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我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169,945.75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中：2060702 科普活动 95,771.94 元，主要用于科普基地项目科普宣传活动资料宣传费用，专家授课劳务费用；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74,142.00 元，主要用于医院公改示范项目专家劳务费、设备采购，移动公司心理服务平台和数据安全建设项目；2100205 精神病医院支出 38,090.00 元，主要用于卫健人才培养精神科医师转岗学员生活补助费用；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78,974.51 元，主要用于心理服务平台和数据安全建设项目，专家劳务费，中医科改造及设备款；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894,444.41 元，主要用于精神卫生项目下乡义诊交通、差旅费、培训费、购置办公用品等支出；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265,400.00 元，主要用于新冠病毒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助；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3,122.89 元，主要用于精神卫生中心项目专家劳务费、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生活补助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69,945.7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4.65%。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1,123.08 元，增长 14.88%，完成年初预算包干 1,000.00 万元标准的 131.70%，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示范项目、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心理服务平台和数据安全建设项目等财政专项资金为年中增加下达，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95,771.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1%。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04,1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58%。主要用于医院编内职工（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缴费——养老保险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部分。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8,770,073.8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01%。其中：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574,142.00 元；2100205 精神病医院支出 3,808,090.00 元（其中 377 万元用于发放编内职工基本工资）；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78,974.51 元；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894,444.41 元；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265,400.00 元；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3,122.89 元。以上资金主要用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公改示范项目、公改示范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各种设备款、专家合作经费、科研经费、卫健人才培养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经费、精神卫生项目长效针剂、高风险患者转诊经费以及新冠病毒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经费等。还有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2,800.00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3,100.00 元，主要用于医院编内职工（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年初无此项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我单位“三公”经费自行统筹列支，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资产总额 96,725,869.4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6,318,801.25 元，固定资产 60,824,055.61 元（净值），

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8,393,012.62 元(净值),其他资产 1,190,00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2 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896,609.21 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9,881,661.79 元,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6,753,401.21 元,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5,591,812.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于 2024 年末报废报损处理过一批资产后,资产总额的账面数据明显减少。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73,728.3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55,830.16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17,898.14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2025 年单位共有 25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 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 150.0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2.03 分，等级为优。本项目为“2025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支持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为“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综合业务服务管理采购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76 万元，项目旨在构建覆盖“智慧医务管理”和“智慧运营管理”两大核心板块的闭环体系，实现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成本管控、风险防控、患者服务的全面升级，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业务收入经费 8,920.66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8.7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医院医疗业务收入经费，以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合作项目为核心，推动外科与内科融合发展，推进精神卫生中心及优抚医院项目建设，构建“药物+心理+物理+麻醉+中医”“五位一体”模式。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实现县、乡镇（街道）基层医疗机构咨询室全覆盖。推进设备在医疗集团内共享，实现与“大玉医”互联互通，完成“健康大脑”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推进智慧医院项目建设。

（三）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经费 161.61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7.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引进专家团队 6 个、与上海精神卫生中心合作，助力医院人才培养和医疗业务水平提升；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采购胃肠起搏治疗仪、微电流

刺激仪、睡眠初筛仪等医疗设备，对医院住院病区进行流程改造，加强医院硬件支撑；与昆明理工大学进行科研合作，提高医院科研能力；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实现玉溪市区域精神卫生管理平台与医院、玉溪市健康大脑的互联互通；通过电子认证（CA）系统建设，实现精神卫生区域内电子病历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安全性。

（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精神卫生中心）示范项目 （指标退回后重新下达）经费 58.8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采购胃肠起搏治疗仪、微电流刺激仪、睡眠初筛仪等医疗设备，对医院住院病区进行流程改造，加强医院硬件支撑；与昆明理工大学进行科研合作，提高医院科研能力；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实现玉溪市区域精神卫生管理平台与医院、玉溪市健康大脑的互联互通；通过电子认证（CA）系统建设，实现精神卫生区域内电子病历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安全性。本项目资金 58.8 万元为医疗设备采购部分。

（五）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结算补助资金 0.86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开展各县区患者诊疗评估、培训、技术支持和指导。对口帮扶 75 个乡镇卫生院面访患者、家属护理健康教育等

公务用车。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的医疗、康复和救助服务，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市级）
资金 26.54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根据《关于完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社〔2023〕4 号）相关要求，确保中央补助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完成医务人员中央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26.54 万元的支付工作。

**（七）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精神卫生中心）
指标调整资金 243.09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采购胃肠起搏治疗仪、微电流刺激仪、睡眠初筛仪等医疗设备，该项目为精神卫生中心项目调整资金，调整采购 PICU 设备 26 台套，已完成设备采购。

（八）心理健康教育科普基地项目经费 4.58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科普基地项目，积极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及心理援助热线工作。对全市居民宣传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开展义诊活动，免费发放药品，发放健康教育资料 3 万余份，心理健康团辅活动 149 场，

与市融媒体中心合作，通过多渠道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提升居民的心理健康水平。

（九）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38.35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开展实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涵盖 17 个部门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与联络机制。针对全市广大居民宣传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开展义诊活动 54 场，免费发放药品，服务 1.8 万余人次；心理健康讲座、心理健康团辅活动 149 场，服务 16170 人；心理健康筛查 5804 人；发放健康教育资料 3 万余份；与市融媒体中心合作，录制“交通之声”广播节目 8 期、科普小贴士 33 期；新闻综合广播日播 6 次、累计 1464 条次；交通旅游广播日播 7 次、累计 1703 条次，通过多渠道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提升居民的心理健康水平。

（十）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精神疾病）防控中央补助经费 2.67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开展各县区重性精神病患者诊疗评估、培训、技术支持和指导。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面访患者、家属护理健康教育等公务用车，对口帮扶乡镇 51

个，本辖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100%、患者和群众满意度达 100%。减少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一）提前下达 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162.73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6.94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建立涵盖 17 个部门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开展全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7 次排查工作，转诊高风险患者 803 人，精神分裂症二代长效针剂惠及 366 人，组织专家 395 人次深入县乡开展义诊 54 期，服务患者及群众 18722 人次，现场诊疗病情波动患者 2286 名，培训精防人员 1486 人，质控档案 1689 份。为建设健康玉溪、平安玉溪提供有力保障。

（十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11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精神科转岗学员教学工作登记本和学员宿舍标识、标牌等办公用品费用，已按要求规范完成。

（十三）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健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7.2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精神科转岗医师生活补助费用，医院已完成 8 名学员 7 个月的临床实习培

训任务，学员培训出勤率 100%，培训合格率 100%。实习考核结束，对学员进行调查，满意度 99.75%。

（十四）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81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依据玉财社〔2023〕305 号文件精神，主要用于第 12 期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生活补助费用；购买精神科培训教材、教师外出培训费用和学员社区实践费用等，已按要求规范完成资金的使用。

（十五）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资金 3.4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购置安装传染病医院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软、硬件设施，达到提升数据集成、风险识别、智能分析及及时预警能力的目标。

（十六）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结算补助资金 26.8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高风险精神病患者长效针剂治疗，贫困患者门诊服药，对口帮扶 75 个乡镇卫生院面访患者、家属护理健康教育等交通费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市报告患病率 5.79‰，规范管理率 99.48%，规律服药率 97.50%，

体检率 98.63%，面访率 99.67%，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2025 年达到 30.00%

（十七）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结算补助（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资金 34.62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玉溪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 9 个县（市、区）社会心理与精神卫生分中心挂牌，在 76 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挂牌“河畔心桥”社会心理工作站；在 722 个村（社区）设立“村舍安澜舍”社会心理工作室；在 74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心理咨询室，基层站点覆盖率达 100%；在全市中小学建成心理辅导室 535 所；目前已搭建市民心理健康中心、心理援助系统、心理网格中心、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人才管理和科研、团体心理健康体检系统、精康融合康复管理系统 8 大模块。

（十八）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结算补助资金 0.8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精神科转岗培训项目，学员宿舍用品购置及教学资料的购买，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科医师的培养。

(十九)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预算补助（第二批）（精神卫生中心项目）资金 485.41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创建省级临床重点精神专科医院：聚焦“搭建 1 个平台（社会心理服务平台），构建 1 个中心（精神卫生中心），建立 6 个子中心（心理、睡眠、儿少、成瘾、老年、身心）”的建设思路，主动融入“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按照“1+N”的模式，以与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开展全方位合作为中心，建设“玉溪市精神卫生智慧诊疗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程闭环、便民惠民、未病早防、有病早治、治防结合的智能化服务。

(二十) 公改项目政府采购剩余指标收回后重新下达（智慧医院综合业务服务管理系统）资金 80.0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医院建设“智慧医务管理”和“智慧运营管理”两大核心板块的闭环体系，实现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成本管控、风险防控、患者服务的全面升级，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该项目为精神卫生中心项目政府采购剩余指标调整，用于信息化二期（智慧医院综合业务服务管理系统）建设，2025 年完成项目采购并按协议支付项目启动费用，中标公司开始对项目系统构建基础信息和绩效方案进行初期调研。

（二十一）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结算补助资金 16.0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98.7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中医科改造翻新项目，采购治疗床、煎药机、空气压力波治疗仪、低周治疗等设备。已按计划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二十二）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心理睡眠门诊）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10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75.00 分，等级为中。主要用于购置安装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多导高清脑电诱发电位图仪、脑电治疗仪等设备软硬件，进一步增加医院心理健康服务供给，提升医院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项目绩效评价时正在进行招标采购前期工作。

（二十三）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0.8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精神科转岗医师培训学员改善生活条件及教学环境，购买不锈钢置物架摆放教学模型，购置教学仪器二维码扫描仪，规范技能培训管理，提高教学能力。

（二十四）（第三批）2024 年省级科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00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主要用于宣传心理健康科普知识，积极促进健康平安玉溪的建设。针对全市广大居民宣传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开展义诊活动 54 场，免费发放药品，发放健康教育资料 3 万余份，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心理健康团辅活动 149 场，服务 16170 人，居民心理健康水平达 30%。

（二十五）2025 年第二批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资金 44.13 万元绩效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整体评分 75.00 分，等级为中。主要用于购置安装视频脑电图、洗胃机等医疗设备软硬件设施，提升医务人员诊断和救治能力，提高患者就医体验及就医满意度，有效提升医院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

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